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